

团 体 标 准

T/XJY 0001—2023

代替T/XJY 1001-2022

湘江源 蔬菜产地环境质量

Vegetables environmental quality for production area of Xiangjiang yuan

2023 - 12 - 01 发布

2023- 12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选择	2
5 空气质量要求	2
6 灌溉水质量要求	3
7 土壤质量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XJY 1001-2022《“湘江源”蔬菜产地环境质量》，与T/XJY 1001-2022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标准号进行了修改；
- b) 提出和归口单位名称变更。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湖南省蔬菜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湘西州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院、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汪端华、杨建国、李雪峰、戴雄泽、李倩、吴双花、弭宝彬、王培根、刘昱卉、何荣状。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1年首次发布为T/XJY 1001-2021, 2022年发布为T/XJY 1001-2022,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湘江源 蔬菜产地环境质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湘江源”蔬菜公用品牌产品产地的生态环境要求、空气质量要求、水质要求、土壤质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湘江源”蔬菜公用品牌产品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7138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22105.1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 GB/T 22105.2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 HJ 47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480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HJ 491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NY/T 53 土壤全氮测定法（半微量开氏法）
- NY/T 1121.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 NY/T 1377 土壤pH的测定
- SL 355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 T/GDNB 6.1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 蔬菜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湘江源 xiang jiang yuan

“湘江源”是湖南省级区域公用品牌，产地为《“湘江源”蔬菜公用品牌建设规划（2020-2022年）》所限定的范围，即为东经111°至117°、北纬25°至27°之间的永州、郴州和衡阳市现辖行政区域。

3.2

环境空气标准状态 ambient air standard state

指温度为0℃，压力为101.325 KPa时的环境空气状态。

4 产地选择

- 4.1 “湘江源”蔬菜生产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地区，远离工矿区和公路铁路干线，避开污染源。
- 4.2 生产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或未经正式登记的农药（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
- 4.3 生产区域内禁止使用未经正式登记或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化学或生物肥料；禁止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泥和未腐熟的有机肥。
- 4.4 应保证基地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不对环境或周边其他生物产生污染。

5 空气质量要求

“湘江源”蔬菜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空气质量要求（标准状态）

项目	取值时间	大棚设施空气 指标	露地生产空气 指标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日平均	≤ 0.30		GB/T 15432
二氧化硫, mg/m^3	日平均	$\leq 0.15^a$ $\leq 0.25^b$ $\leq 0.30^c$	≤ 0.25	HJ 482
二氧化氮, mg/m^3	日平均	≤ 0.12		HJ 479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leq 5.0^a$ $\leq 10.0^b$ $\leq 15.0^c$	≤ 7	HJ 480
铅（标准状态）, $\mu\text{g}/\text{m}^3$	季平均	≤ 1.5		
日平均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指标；季平均指任何一季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均值				
二氧化硫： a. 适用于敏感性蔬菜，如菠菜、青菜、白菜、莴笋、黄瓜、南瓜、西葫芦、马铃薯； b. 适用于中等敏感性蔬菜，如番茄、茄子、胡萝卜； c. 适用于抗性蔬菜，如蚕豆、油菜、甘蓝、芋头。 氟化物： a. 适用于敏感性蔬菜，如甘蓝、菜豆； b. 适用于中等敏感性蔬菜，如白菜、芥菜、花椰菜； c. 适用于抗性蔬菜，如茴香、番茄、茄子、辣椒、马铃薯。				

6 灌溉水质量要求

6.1 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试剂、农药、石化、焦化和有机化工等行业的废水（包括处理后的废水）不可作为“湘江源”蔬菜产地的灌溉水。

6.2 “湘江源”蔬菜产地灌溉水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灌溉水质要求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pH	5.5~8.5	GB/T 6920
总汞, mg/L	≤ 0.001	HJ 597
总镉, mg/L	≤ 0.005	GB/T 7475
总砷, mg/L	≤ 0.05	GB/T 7485
总铅, mg/L	≤ 0.1	GB/T 7475
六价铬, mg/L	≤ 0.1	GB/T 7467
氟化物, mg/L	≤ 2.0	GB/T 748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 100	GB 11914
石油类, mg/L	≤ 1.0	HJ 637
每100mL粪大肠菌群, 个	≤1000	SL 355

7 土壤质量要求

7.1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湘江源”蔬菜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土壤质量要求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pH<6.5	6.5≤pH≤7.5	pH >7.5	
				NY/T 1377
总镉, mg/kg	≤ 0.20 ^a	≤ 0.20 ^a	≤ 0.30 ^a	GB/T 17141
	≤ 0.30 ^b	≤ 0.30 ^b	≤ 0.60 ^b	
总汞, mg/kg	≤ 0.25	≤ 0.30	≤ 0.35	GB/T 22105.1
总砷, mg/kg	≤ 25	≤ 20	≤ 20	GB/T 22105.2
总铅, mg/kg	≤ 50	≤ 50	≤ 50	GB/T 17141
总铬, mg/kg	≤ 120	≤ 120	≤ 120	HJ 491
总铜, mg/kg	≤ 50	≤ 60	≤ 60	GB/T 17138
总镉: a. 适用于敏感性蔬菜, 如芋、姜、莴笋、芥菜、辣椒、茄子、番茄、黄花菜、土栽食用菌;				

b. 适用于中等敏感性或抗性蔬菜，如大白菜、甘蓝、菜薹、南瓜、丝瓜、冬瓜、西瓜、甜瓜、豇豆、四季豆、萝卜。

7.2 土壤肥力要求

“湘江源”蔬菜产地土壤肥力按照表4划分。

表4 土壤肥力分级指标

项目	级别	水田	菜地	检测方法
有机质, g/kg	I	>25	>30	NY/T 1121.6
	II	20~25	20~30	
	III	<20	<20	
全氮, g/kg	I	>1.2	>1.2	NY/T 53
	II	1.0~1.2	1.0~1.2	
	III	<1.0	<1.0	
有效磷, mg/kg	I	>15	>40	LY/T 1233
	II	10~15	20~40	
	III	<10	<20	
速效钾, mg/kg	I	>100	>150	LY/T 1236
	II	50~100	100~150	
	III	<50	<100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I	>20	>20	LY/T 1243
	II	15~20	15~20	
	III	<15	<15	
注：底泥、食用菌栽培基质不做土壤肥力检测。				